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19 年预算公开补充内容

六、关于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0.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预算支出数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支出数 5.93 万元。预算总额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93 万元相同，没有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三公经费”公务接待预算支出数 5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调减。公务接待预算支出没有减少的原因：一是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更加关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防震备震工作加大了检查督查力度，接待费用将有所增加；二是我局主要领导调整，人员增加，工作协调力度将有所加大，费用也将有所增加。2019 年公务接待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没有调减。

2. 2019 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支出数 5.93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减少的原因为，一是 2018 年 8.13、8.14 通海 5.0 级地震后，我局为了提高各观测台站的运行质量，加强了巡查力度，下县的次数增加；二是省地震局要求各州市要配合做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将增加公车使用频次。因此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没有调减。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预算金额 692.6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单位公用经费

654.6 万元、工作业务经费 38 万元。2019 年预算数 692.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12.39 万元减少 19.79 万元，减少了 3%。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原因为：一是 2018 年 1 月我局调出一人，人员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减少。2019 年人员经费预算数减少。二是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没有安排我局项目资金，只安排了工作业务经费 38 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列入基本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30.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3 万元。2019 年工资福利支出 530.18 万元比 2018 年 545.82 万元减少 15.64 万元，减少了 2.9%。减少原因为 2018 年我局有人员调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9 万元比 2018 年 140.45 万元减少 4.16 万元，减少了 3%，减少原因为公用经费财政按人均定额标准测算，人员变动，经费相应发生变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3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一致，原因为 2019 年没有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两年的预算数一致。

2.2019 年工作业务经费 38 万元，与 2018 年工作业务经费 38 万元相比没有变化。因 2018 年、2019 年市财政均没有安排我局项目经费，保留了工作业务经费 38 万元，工作业务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 14 万元、地震灾害预防 17.5 万元、地震应急救援 6.5 万元。

